

檔 號：RCD0206  
保存年限：5

# 高苑科技大學 函

地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承辦人：陳惠伶  
電話：07-6077221  
傳真：07-6077717  
電子信箱：sp0015@cc.ky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苑科大進修字第1020099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9992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送本校102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定課程\_企業策略管理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上網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符合15歲以上在職勞工，總訓練費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補助80%至100%，特定對象全額補助，提供最高3年內七萬元訓練費用補助。
- 二、招生及報名訊息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 三、報名網址<http://www.ses.ky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校企管系、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102704/26  
10:10:23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專員王淑娟  
7-2-4-26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決代  
行爲

專員王淑娟  
7-2-4-26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 10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苑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企業策略管理學士學分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苑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 行 302 821 高雄市中山路 1821 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職訓 e 網： <a href="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a> 加入 e 網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			
訓練目標	加強企業管理基礎理論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2013/6/1	星期六 09:00~12:00	3	策略管理的本質
	2013/6/8	星期六 09:00~12:00	3	企業的願景與使命
	2013/6/15	星期六 08:00~12:00	4	外部評估—總體環境
	2013/6/22	星期六 08:00~12:00	4	外部評估—產業環境
	2013/6/29	星期六 08:00~12:00	4	使命說明書分組報告
	2013/7/6	星期六 08:00~12:00	4	內部評估
	2013/7/13	星期六 08:00~12:00	4	行動策略
	2013/7/20	星期六 08:00~12:00	4	策略分析與選擇
	2013/7/27	星期六 08:00~12:00	4	策略執行—管理與作業的課題
	2013/8/3	星期六 08:00~12:00	4	策略執行—行銷、財務/會計、R&D 及 MIS 的課題
	2013/8/10	星期六 08:00~12:00	4	策略回顧、評估與控制
	2013/8/17	星期六 08:00~12:00	4	策略個案實作(一)
	2013/8/24	星期六 08:00~12:00	4	策略個案實作(二)
2013/8/31	星期六 08:00~12:00	4	企業策略管理個案分析發表會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補助標準	<p>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p> <p>(二)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p> <p>前項所指三年之計算方式，自該學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定計畫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三年，期滿後重新起算。</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一.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二、為年滿十八歲以上			
招訓人數	2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2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至 8 月 31 日(星期六) 每週六晚上 8:00-12:00 上課，共計 54 小時			



授課師資	講師姓名丁鏗升 專業領域策略管理、門市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旅遊規劃、會議展覽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870元/每人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3,096元/每人,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74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p>一、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一份)。</p> <p>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p> <p>四、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p> <p>五、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戶籍謄本)。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戶籍謄本)。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戶籍謄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p> <p>六、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一)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15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2. 假釋、保釋出獄者。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5. 依行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7. 受緩刑之宣告者。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二)其他。 七、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p> <p>八、中低收入戶: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再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九、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p>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職訓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



	<p>五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3、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4、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p>
<p>說明事項</p>	<p>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p> <p>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電話：(07)6077-221 聯絡人：陳惠伶 傳真：(07) 6077-227 電子郵件：SP0015@CC.KYU.EDU.TW</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www.evta.gov.tw">http://www.evt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p> <p>【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7-8210171 分機 2803-2805 <a href="http://www.svtc.gov.tw/pages/Default.aspx">http://www.svtc.gov.tw/pages/Default.aspx</a> 服務信箱：080@svtc.gov.tw 中心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